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智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0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智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智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2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3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4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5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6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7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8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9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2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3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4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0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1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2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3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4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5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6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7 利於被告。

28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29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30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

01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
0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4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
05 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
06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
07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
08 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
09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112年6月14日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11 地，僅係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12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13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14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15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16 斷。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9 洗錢罪。

20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一笑傾城」、黃丞瑋等人，及其所屬之
21 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2 犯。

23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24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25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6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罪。

28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9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
30 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3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1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
02 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03 用。查本件被告自始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04 題（詳下述），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5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後再繳回詐
06 欺集團之收水分工角色，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謝鳳英之財產
07 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
08 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
09 參與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10 （見本院卷第154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
11 示之刑。

12 三、沒收：

13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都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本院卷
14 第151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
15 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6 (二)本件被告之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165萬元，應依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
18 沒收之。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李欣彥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1409號

27 被 告 陳智聰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

29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5樓之9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智聰於民國112年3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04 「一笑傾城」、黃丞瑋（所涉詐欺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05 112年度偵字第39748號案提起公訴）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
06 欺集團，由黃丞瑋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持假冒之員工證件與
07 被害人面交拿取贓款、陳智聰擔任收水，並約定陳智聰可取
08 得收款金額一定比例做為報酬。陳智聰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
09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0 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3日聯繫謝鳳英，
11 佯稱可透過LINE群組「盈利VIP」賺錢云云，致謝鳳英陷於
12 錯誤，於112年3月20日12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
13 000巷0號附近，交付現金165萬元與配戴假證件（姓名「王
14 重翼」）之黃丞瑋；復由黃丞瑋依「一笑傾城」指示，隨即
15 於同（20）日13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加油
16 站公廁內，交付上揭現金與陳智聰；末由陳智聰依「一笑傾
17 城」指示，隨後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得
18 手。

19 二、案經謝鳳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智聰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黃丞瑋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謝鳳英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並相約交付款項與另案被告黃丞瑋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截圖1份	
5	被告交付之收據及告訴人之匯款單照片1份	證明另案被告黃丞瑋持假證件、假印鑑向告訴人佯稱為「王重翼」專員，而收取贓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陳 玫 瑾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李 蕙 君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